

中文社会科学
引文索引(CSSCI)
来源集刊

新政治经济学评论

The Review of New Political Economy 30

汪丁丁 主编

汪毅霖

分配正义中的自我责任与价值冲突：
基于实证社会选择的问卷分析

史春玉

代议制民主真的是一种民主体制吗

张映硕

韩国工人运动发展与衰退的原因：
工人运动初期阶段的重要性

汪丁丁

多研究问题，少谈论愿景

文
景

上海人民出版社

Horizon

新政治经济学评论

The Review of New Political Economy 30

汪丁丁 主编

文
景

Horizon

社科新知 文艺新潮

新政治经济学评论 第30卷

汪丁丁 主编

出品人：王 蕾

总 编 辑：姚映然

责任编辑：袁晓琳

美术编辑：梁依宁

出 品：北京世纪文景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朝阳区东土城路8号林达大厦A座4A 100013)

出版发行：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浙江新华数码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787mm×1092mm 1/16

印 张：13 字 数：194,000 插页：2

2015年10月第1版 2015年10月第1次印刷

定 价：50.00元

ISBN: 978-7-208-13309-9/F.2326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政治经济学评论：第30卷 / 汪丁丁主编.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

ISBN 978-7-208-13309-9

I. ①新… II. ①汪… III. ①政治经济学—文集
IV. ①F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227082号

本书如有印装错误，请致电本社更换 010-52187586

主 编：汪丁丁

编 委（排名不分先后）：

陆 铭 周 濂 张 静 丁 利 冯克利

曹正汉 景跃进 史晋川 叶 航 黄先海

执行编辑：贾拥民

主 办：浙江大学民营经济研究中心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

浙江大学跨学科社会科学研究中心

目 录

专题

- 1 编者按
- 3 《政府论(下篇)》第五章“论财产”中的三个研究难题 王 涛
- 26 洛克论财产之生成 韩 锐
- 45 分配正义中的自我责任与价值冲突：基于实证社会选择的问卷分析 汪毅霖

学习与思考

- 73 代议制民主真的是一种民主体制吗？
——评曼宁的《代议制政府的原则》 史春玉

论文

- 84 韩国工人运动发展与衰退的原因：工人运动初期阶段的重要性 张映硕
- 102 关系性平等
——对阿玛蒂亚·森的可行能力方法的一种解读 秦子忠 何小嫒
- 125 财富具有可替代性吗？
——基于 CHARLS 数据的心智账户特征分析 陈 慧
- 147 演化论与柏克的保守主义 刘业进

现实问题

- 169 中国婴儿潮下的住房市场
——基于 Naive 模型和 Forward Looking 模型的一般均衡分析 杨华磊 温兴春 何凌云
- 197 多研究问题，少谈论愿景
——答北京当代经济学基金会 汪丁丁
- 201 “调查研究”专栏征文启事

Contents

Special

- 1 Editor's Note
- 3 Three Difficult Problems in Chapter Five "On Property" of
The Second Treatises Wang Tao
- 26 The Lockean Justification of Initial Acquisition of Resources Han Rui
- 45 Individual Responsibility and Value Conflicts of Distributive Justice:
A Questionary Experiment based on Empirical Social Choice Wang Yilin

Learning and Thinking

- 73 Is Representative Democracy the True Democracies?
— On Manin's *the Principles of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Shi Chunyu

Papers

- 84 The Development and Decline of Korea Labor Movement;
the Importance of the Early Stage of Labor Movement Zhang Yingshuo
- 102 Relation Equality — An Interpretation of Amartya Sen's
Capability Approach Qin Zizhong, He Xiaoyuan
- 125 Are Assets Fungible? — Characteristic Analysis of Mental
Accounting based on CHARLS Chen Hui
- 147 Evolutionary Theory and Burke's Conservatism Liu Yejin

The Realities

- 169 Chinese Baby Boomers and Housing Market: Based on the General
Equilibrium Analysis of Naive Model and Forward Looking Model
Yang Hualei, Wen Xingchun, He Lingyun
- 197 More Research, Less Vision
— To Beijing Contemporary Economics Foundation Wang Dingding
- 201 "Investigate and Research" Contribution Invited

编者按

在新著《不确定的荣耀》(*An Uncertain Glory*)中,阿玛蒂亚·森(Amartya Sen)与他的印度同事让·德雷兹(Jean Dreze)指出,尽管在过去30年里印度的经济增长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但是高速的经济增长并没有伴随社会正义的普遍提升,如果无法根治社会底层长期存在的大面积贫困和不平等现象,印度来之不易的荣耀就有可能付之东流。森的警告同样适用于当代中国。高增长的成就最终必须从经济增长对人民生活 and 自由的影响的角度来评判,换句话说,发展只是手段不是目的,背离了社会正义的发展是误入歧途的发展。

不平等的成因多种多样。在一个意义上,我们同意达龙·阿西莫格鲁(Daron Acemoglu)对于各种制度和政治因素与不平等的关系的强调,但与此同时,我们也始终认为产权问题是导致不平等和社会不公的重要原因。

围绕着“产权与公正”这个特定主题,我们可以展开如下两组问题的讨论:

第一,何为财产?财产权都包括哪些权利?这些权利的本质是什么,它们是自然权利还是实证权利?如何在理论上证成私有产权?私有产权具有绝对的排他性吗?

第二,产权的社会和公共功能是什么?对任何一种产权制度来说,是否存在一个融贯一致的证成?哪种产权制度是符合正义原则的,符合哪种正义原则?尤其是,以保护私有产权为本质特征的市场资本主义本身就是正义的吗?无论是或者不是,如何在理论上予以证成?

上述两组问题看似抽象,实则与当下的现实政治有着高度的相关性,比如国有企业私有化、农村土地私有制、社会最低保障、全民医保、遗产税和房产税的征收等问题,这些在公共领域引发无数争议的公共议题,追本溯源都是“产权与公正”这一哲学母题的衍生

命题。

为深入推进这一问题的研究,本期《新政治经济学评论》特别推出一组专题讨论文章。其中,王涛博士的“《政府论(下篇)》第五章‘论财产’中的三个研究难题”从政治思想史的角度出发,通过细致的文本分析和比较,深入探讨了洛克论财产的历史背景和思想语境、劳动产权论的道德基础问题,以及洛克财产学说与资本主义经济之间的复杂关系。韩锐博士的“洛克论财产之生成”从政治哲学的角度出发,结合当代产权理论的最新发展,揭示了洛克论证中的各种正义考量,并探讨了它的遗留问题。汪毅霖博士的“分配正义中的自我责任与价值冲突:基于实证社会选择的问卷分析”综合国内外近年来的研究成果,以实证社会选择理论为基础,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考察了“责任原则”对于当代中国人的分配正义观念的影响。

“产权与公正”有着非常鲜明的跨学科特点,涵盖了社会学、心理学、经济学、法学、政治学以及政治哲学等诸多领域。由于组稿时间所限,目前呈现的专题未能最好地呈现编者最初的设想。但我们希望这一期的专题文章能够抛砖引玉,吸引更多学有专精的思想者投入到“产权与公正”的探讨中来。

本刊编辑部

2015年9月

《政府论(下篇)》第五章“论财产”中的 三个研究难题

王 涛*

摘要:《政府论(下篇)》第五章“论财产”是研究约翰·洛克财产学说的重要文本。虽然行文简单明了,但是“论财产”还是隐藏着诸多研究上的难题。其中有三种难题尤为重要,引起了学者们的广泛争议。首先是如何界定这一章的语境,它包括西方思想史上的财产(权)起源问题和现代早期的自然法传统。其次是洛克如何通过劳动来证成个人财产权,即个人财产权的道德基础问题。这里涉及洛克如何在自然法框架中理解财产权的属性和内涵。第三个难题是洛克的财产学说是不是对资本主义经济的辩护,包括洛克对土地、仆人与主人的关系,以及货币问题的分析。澄清这些难题有助于我们认识洛克财产学说的复杂性。

关键词: 洛克;财产;劳动;自然法;自然权利;资本主义

* 王涛,华东政法大学科学研究院。

Three Difficult Problems in Chapter Five “On Property” of *The Second Treatises*

Wang Tao

(Institute of Science,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Abstract: Chapter five “on Property” of *The Second Treatises* is the most important text in the studies of John Locke’s theory of property. Although Locke’s writing was very pithy, there are still several difficult problems. Among them, three problems have generated a lot of academic debates. The first one is the context of this chapter, which includes the question of the origin of the property (right) and the natural law tradition in early modern period. The second one is Locke’s justification of individual property based on his theory of labor. That is the moral foundation of individual property, which involves Locke’s analysis of the nature and content of property in his natural law theory. The last question is whether Locke was defending capitalistic economy, which involves Locke’s analysis of the L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ervant and master, the money. To clarify these three problems will help us to get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Locke’s theory of property.

Keywords: Locke; property; labor; natural law; natural right; capitalism

JEL Classification: B12; P14

洛克的财产权学说集中体现在《政府论(下篇)》第五章“论财产”中。虽然“论财产”是《政府论(下篇)》中比较长的一章,但也只有 27 个段落。中译本也不过区区十来页的篇幅。与同时期的经典本文相比,洛克的行文极为简单明了,现代读者花费半个小时就可以基本无障碍地将这一章通读下来。这样一个简短易懂的文本是否真的阐述了大量重要的问题,蕴含着富有价值的内容,值得我们反复研究呢?有些读者提出这样的疑问是可以理解的。

表面上看,“论财产”一章(《政府论》两篇皆是如此)简短易懂。洛克并没有使用特别哲学的术语和专业的例子,而使用常识性的术语和例子来阐明自己的观点。但是,对于不熟悉现代早期文本的读者来说,“论财产”一章还是具有一定“抗读性”的。“上帝”、“亚当”、“自然法”这样的词汇通常不会出现在现代学者的财产权论著中。此外,现代读者肯定会觉得整个文本就像是人类学、神学、政治学、社会学、经济学混在一起的大杂烩。在文字上无障碍地读完文本后,读者可能还是会对下述基本问题产生困惑:作者为什么要写这个东西?他为什么要这样写?他到底想告诉我们什么?当我们试图去探究相关用语的含义、问题背后的意图、论证的逻辑性和融贯性时,我们的确会发现有许多问题并不像我们以为的那样,轻易就能获得统一而确凿的答案。

国内学界一直以来都承认洛克是一位举足轻重的经典思想家,其财产学说的重要性似乎也得到了普遍认同,但就目前而言,我们还没有去充分挖掘其中的丰富性与复杂性。英语学界极为看重洛克的财产权学说,许多研究者都给出了自己的解读,并展开了持久而激烈的争论。这些解读和争论围绕着几个难题展开。其中最为重要的难题包括:“论财产”一章的语境是什么,劳动如何证成个人财产权,洛克是否在为资本主义经济辩护等等。这三个难题同时也是大部分现代读者在阅读中会想到的问题。笔者打算在本文中,

结合英语学界的研究成果,介绍《政府论(下篇)》第五章“论财产”中的这三个研究难题。虽然这三个难题被分成单独的部分加以讨论,但是它们基本符合文本自身的顺序,相互间的逻辑关系依然存在,因此这三个难题也基本展示了“论财产”一章的主要内容和基本框架。

一、“论财产”一章的语境是什么?

现代人都将洛克的《政府论(下篇)》奉为政治思想史上的经典著作,而“论财产”则是这部经典著作中非常重要的一章。甚为谦虚的洛克曾在一封信中指出:“我没有在其他任何地方找到一个对财产权问题的分析胜过一部名为《政府论两篇》的书。”^①在进入这个经典文本之前,我们首先会发现,这一章的标题没有任何的限定词,显得非常宽泛。那么,洛克是想在这章中阐述所有和财产相关的问题,还是某个具体的财产问题?他打算谈的财产问题是现代学者现在经常谈的那些财产问题吗?他分析财产问题的目的是什么?他进入财产问题的角度及相关思路是什么?我在非常宽泛的意义上,把这些问题归结为“语境”。仅仅从标题中,我们根本无从知晓这个语境究竟是什么。还好,洛克在这一章第一段就为我们提供了重要的线索。他写道:

不论我们就自然理性来说,人类一出生即享有获得保存的权利(a right to their preservation),因而可以享用肉食和饮料以及自然所供应的以维持他们的生存的其他物品;或者就上帝的启示来说……但即使假定这样,有人似乎还很难理解:怎能使任何人对任何东西享有财产权呢?……可是我将设法说明,在上帝给予人类为人类所共有的东西之中,人们如何能使其中的某些部分成为他们的财产,并且这还不必经过全体共有人的明确协议。(2.25)^②

① 转引自塔利(2014,第2页)。

② 本文对《政府论两篇》的引用采用国际通用做法,仅仅标准章节号。这里的“2”代表《政府论(下篇)》(“1”代表《政府论(上篇)》),后面的数字代表段落号。译文来自于洛克:《政府论(上篇)》,叶启芳、瞿菊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年;洛克:《政府论(下篇)》,叶启芳、瞿菊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年。对照以下英文版略作修改:John Locke, *Two Treatises of Government*, ed. Peter Laslet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

洛克在这里首先说明了自己分析财产问题的起点,即人类在某种原初状态下共有世间万物。也就是说,问题从这里谈起。他接着指出,他最终想要说明的问题是,人的财产权是如何在此共有状态下不借助于“全体共有人的明确协议”而产生的。这就是“论财产”一章的最终任务,即“财产(权)的起源”问题。这样一个交代看似清楚明白,但是现代读者可能仍然不清楚这到底是个什么问题,这个问题从何而来。基于此,我们需要先来看一看财产(权)的起源问题究竟是个什么问题。

从宽泛意义上讲,在古典时代就出现了与财产相关的问题,但是在基督教神学开始介入财产问题之前,其实并不存在严格意义上的“财产(权)的起源”问题,因为这之前的大量讨论主要是在罗马法范畴内进行的。在罗马法的实定法范畴内,财产权就是由实定法规定的,仅此而已。财产权的性质、类型、变动方式等相关问题都是由实定法确定的。这就好像在中国法律体系内讨论“财产(权)的起源”问题一样,最多就是个立法渊源问题。这种情况在中世纪发生了转变,基督教神学带来了一种特殊的“自然的”(natural)和“市民的”(civil)二元划分。从这个神学意义上的“自然”角度来看财产权问题,使得人们可以在实定法范畴之外来讨论财产(权)的起源问题,并进而讨论整个政治制度与政治原理的基本内容与正当性。正因为如此,它才成为神学家、哲学家、政治思想家乐于思考、乐于争辩的一个基本问题。^① 值得注意的是,这里的核心问题不是如何在政治共同体(例如现代国家)内具体安排财产关系(更不是一些更为具体的个人财产关系,虽然可能作为附属性问题被提及),而是如何从人的存在和本质、人类的基本关系、人与上帝的关系、公民与国家的基本关系等层面上反思人与外物之关系。它是一个基础性的政治哲学问题,不是一个具体法律制度问题。

让现代读者感到陌生的是,包括洛克在内的当时及之前的经典思想家,他们对财产起源问题的论述都是在基督教神学语境中展开的。他们的分析起点是现代学者基本不再会使用的一个起点:世界万物(包括人)在最原初意义上都是上帝创造的,它们都是上帝所有的,但与此同时,人类可以使用世界万物。以此为起点,财产的起源问题就出现了,并且呈现出复杂的面貌。它包括以下两个部分:一是如何从财产的角度解释最早发

^① 对这个转变的具体分析参见笔者拙文:“从财产权的角度解读权利概念的早期发展史:从古罗马到奥康姆”,《人的联合:从自然状态到政治联合》(《历史法学》第八卷),许章润、翟志勇主编,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4年。

生在伊甸园的事情,即亚当(及夏娃)和世界万物的关系是什么?它是一种财产权关系吗?如果是的话,那么它是一种共有财产权还是个人财产权?二是如何理解人类后来所慢慢确立的个人财产权的合法性问题,即如果最早的财产关系是共有状态,那么个人财产权是如何出现的呢?它的性质和内涵是什么?

这可以说是洛克财产学说的一个较大的思想史语境。在了解了这个现代早期财产问题的语境后,我们需要进一步来看它更为具体的语境。洛克对财产权起源的说明起于万物起初由“人类共有”这个判断。但是我们需要注意到,这其实并不是一个所有人都赞同的观点,所以他加上了“即使假定这样”。这里最重要的一个反对者就是菲尔默(Robert Filmer)。菲尔默是现代读者不太熟悉的一位著作家。要不是由于洛克在《政府论两篇》中对菲尔默的批判,可能菲尔默根本就不会为现代学术界所关注。菲尔默在英国内战时期著书立说,是一位为绝对君主制的保皇派,早在1653年便已去世。1680年,托利党人将其主要论文集中到《父权制》一书中予以出版,用来为他们的意识形态立场辩护。洛克如何在财产问题上反驳菲尔默的学说是我们理解洛克财产学说的一个重要语境。就这里的共有问题而言,争议的焦点是如何理解《创世记》第一章第二十八节的一段话:

上帝就赐福给他们,又对他们说要生育众多,遍满地面,治理大地,也要管理海里的鱼,空中的鸟,和各种在地上走动的生物。

菲尔默认为,这段圣经文字说明,上帝将世界交给亚当独自享有,这是人类与外物之关系的起点。菲尔默说“只有他(作为全人类之主)有权指定何物为其子孙所独有,何物为共有。因此,外物的独占权和共有起初都来自于他”。(Filmer, 1991, p. 19)菲尔默的目的是,通过赋予亚当这位人类之父以绝对的、对世间万物的私人财产权来为他的父权学说提供支撑。洛克在《政府论(上篇)》第四章通过分析圣经的相关文本指出,菲尔默曲解了圣经文本。依照圣经,上帝并没有给予亚当一种私人财产权,而是让人类共有。^①洛

^① 此外,洛克还指出,即使存在这样的私人财产权,也不能将其直接等同于一种“支配他人生命的权力”,或者说“对全人类人身的至高无上的专断权”(1.41)。洛克认为,这种权力(即政治权力)与财产权在起源、性质和界限等方面都不同。这一点也是我们理解洛克财产学说的一个重要方面。

克在《政府论(上篇)》的其他章节(特别是第九章)也涉及了这个问题,说明了自己“论财产”一章开头所主张的共有。如果读者想要对这个语境有全面的了解,他需要结合《政府论(上篇)》的相关章节。本文在此就不再展开具体分析了。

洛克坚持原初共有,而菲尔默坚持原初私有。在了解了这点后,我们还需要注意到人们对“共有”这个概念其实也会有不同的理解。举例来说,一个公共剧场里有一定数量的座位,所有来看表演的人都可以任意挑个位置坐。也就是说,座位是所有人共有的。对此我们可以有两种理解。一种理解是,准确地说,剧场的座位起初并不专属于任何人,此时不存在任何财产权,所以先到的人就可以将某个座位占为己有,对其享有排他性财产权,不需要顾及其他人的需求。另一种理解是,准确地说,剧场的座位起初属于所有人。此时,在所有人与座位之间就已经存在某种(潜在的)财产权(即不论我去得晚还是去得早,我都始终享有获得某个地方来坐的权利),所以先到的人虽然可以将某个位置占为己有,但是如果有人来得晚没地方坐了,他们就有义务腾出点空间给后来的人。同样极为关注财产问题且为洛克熟知的荷兰法学家雨果·格劳秀斯(Hugo Grotius)、德国法学家塞缪尔·普芬道夫(Samuel Pufendorf)与洛克在对共有的理解上就出现了上述分歧。^① 如何理解原初“共有”将直接影响在共有基础上产生出的个人财产权的正当性、内容、性质与限度这些问题。

洛克接着指出,即使假设万物起初是“人类共有”的,“有人似乎还很难理解:怎能使任何人对任何东西享有财产权呢?”这个“很难理解”的人指的也是菲尔默。这个质询是菲尔默在批判格劳秀斯时提出的。菲尔默在“论雨果·格劳秀斯的《战争法权与和平法权》”中指出:

格劳秀斯说,依据自然法,万物起初是共有的,但他却又教导说,在财产权被引入后,共用万物是违背自然法的。他这样做不仅使得自然法是可变的(他说过上帝也无法改变自然法),而且使得自然法自相矛盾。(Filmer, 1991, p. 234)

格劳秀斯是如何来说明这个“财产权被引入”的过程? 他在《战争法权与和平法权》

^① 有关格劳秀斯与普芬道夫在共有问题上的差异参见:塔利(2014), Zuckert (1994, pp. 248 - 252)。

的第二章阐述财产权问题时首先说明了原初的共有,然后接着写道:

这里我们就能看到什么是财产权的起源。……它来自于某个约定或一致同意,要么是明示的,例如通过一种划分,要么是默示的,例如通过占据。(Grotius, 2005, p. 427)

这就是洛克之前所说的通过“全体共有人的明确协议”来说明财产权的做法,也是他明确自己要回避的一个做法。格劳秀斯的这个“约定论”后来被普芬道夫接过并作了进一步的发展。^①那么,洛克为什么放弃约定论?是因为约定论根本无法回应菲尔默的批判,还是因为洛克自己的论证就与约定论不相容?

这里有一个较为关键的概念问题:当洛克说“怎能使任何人对任何东西享有财产权呢?”时,他所讲的“财产权”是什么意思?洛克与格劳秀斯、普芬道夫、菲尔默使用的是不是同一种“财产权”概念?塔利认为,洛克的用法与其他三人完全不同,后者将财产权定义为绝对的排他性权利,而洛克分离出包含性权利和排他性权利这两种权利。如果我们采信塔利(2014)的分析,那么“论财产”一章的目的就不是为了说明私有财产权的起源,而仅仅是说明共有财产如何被个体化(或者说特定化)。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论财产”一章就不是为了论证之前共有关系如何被完全反转为私有财产关系,而是为了论证一种人类整体与外物之间的共有关系如何转化为每个个体与特定外物之间的关系。有些学者持有与塔利不同的观点,他们认为这个“财产权”就是一种绝对的、排他性的个人权利。这个问题是非常关键的,它与我们对洛克如何证成个人财产权的解读密切相关。本文第二部分还会再回到这个问题上来。

基于上述分析,我们可以看出,格劳秀斯、普芬道夫都坚持原初共有和财产权的约定论,菲尔默则反对原初共有和财产权的约定论,而洛克则坚持原初共有但反对财产权的约定论。即使同样坚持财产权的约定论,格劳秀斯和普芬道夫也不尽相同。即使同样坚持原初共有,格劳秀斯、普芬道夫和洛克的理解也不尽相同。只有进一步澄清这些异同以及每个人的论证架构,我们才能看出这些思想家所面临的困难。

^① 参见 Pufendorf (1994)。

此外,这里还涉及另一个非常重要的语境,即现代早期的自然法思想。格劳秀斯、普芬道夫和洛克都是现代早期的自然法作家,而菲尔默则极力反对自然法话语。菲尔默批判格劳秀斯的财产权学说其实最终是为了批判其自然法学说。这几位著作家之间有关财产问题的分歧与争议其实都与自然法问题密切相关。严格来讲,洛克的财产学说是一种自然法的财产学说。格劳秀斯、普芬道夫和洛克等人有关原初共有问题、财产权的产生问题、财产权概念的含义等问题的论述都与他们的自然法学说紧密相连。我们有必要将洛克的财产权学说放置在由格劳秀斯、普芬道夫和菲尔默、洛克等人构成的自然法与反自然法语境中。当然,也有不少学者从另一个不同角度来分析洛克的财产学说,其中最为著名且观点有所相似的学者就是麦克弗森和施特劳斯。他们也关注当时的自然法语境,但是他们为洛克的财产学说设定的关联性思想家是霍布斯这位极为特殊的英国自然法思想家。两人都认为洛克与霍布斯其实阐述了同一个相当现代且影响深远的新主题,因此具有思想史上的内在关联性。在麦克弗森那里,这个新主题就是“占有性个人主义”学说(Macpherson, 2011);在施特劳斯那里,这个新主题就是“自然权利”对“自然正当”的代替。(施特劳斯, 2006)洛克与霍布斯的这种关联性在“论财产”第一段是找不到文本支持的,因为霍布斯并没有谈过洛克在这里所讲的这个问题。麦克弗森和施特劳斯的论证是建立在对发生在17世纪的古今之变的判断及对下面我们将要说明的“论财产”一章后续内容的解读上。

二、劳动如何证成个人财产权?

洛克的财产学说最为人所熟知的一点是他通过劳动来证成财产权,即他的劳动财产学说。洛克在第五章第一段交代了自己的目的后,在第二段就马上指出:

——土地和一切低等动物为一切人所共有,但是每人对他自己的人格(person)享有一种所有权,除他以外任何人都没有这种权利。他的身体所从事的劳动和他的双手所进行的工作,我们可以说,是正当地属于他的。所以只要他使任何东西脱离自然所提供的和那个东西所处的状态,他就掺进(mix)他的劳动,在这上面加入(join)他